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
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5
1. 比选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9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附件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52
评审办法前附表	52
1. 评审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3. 评审程序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1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83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项目名称）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项目名称）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琼发改审批函〔2024〕163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4〕16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琼交运审批〔2023〕25 号、琼交运审批〔2023〕20 号、琼交运审批〔2023〕13 号、琼交运审批〔2023〕23 号、琼交运审批〔2023〕16 号、琼交运审批〔2023〕24 号、琼交运审批〔2023〕19 号、琼交运审批〔2023〕15 号、琼交运审批〔2023〕27 号、琼交运审批函〔2024〕2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进行比选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建设标准、规模：

1 标：（一）省道 S345 坡新线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36.158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长 34.655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1.503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13 座，其中新建大桥 1 座、中桥 1 座，拆除重建大桥 1 座、中桥 5 座、小桥 1 座，拼宽利用中桥 2 座，完全利用中桥 2 座；设置涵洞 92 道，其中新建 31 道，拆除重建 52 道，利用 9 道；设置平面交叉 159 处。

（二）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

本项目全长 93.174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长 50.620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42.554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3 座、小桥 3 座，完全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拼宽利用中桥 1 座，修复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设置涵洞 79 道，其中新建 37 道，拆除重建 31 道，加长利用 7 道、完全利用 4 道；设置平面交叉 200 处。

（三）省道 S211 波华线洛基至西华互通段新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18.082 公里，为新建公路。全线共设置桥梁 10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4 座、小桥 3 座；涵洞 47 道；平面交叉 19 处。

（四）省道 S311 十昌线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38.925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 16.226 公里，改建段 22.699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6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3 座、小桥 1 座，涵改小桥 1 座，完全利用中桥 1 座；设置涵洞 59 道，其中主线拆除重建 46 道，原涵利用 6 道，接长利用 6 道，被交道接长利用涵洞 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19 处。

（五）省道 S315 白洋线吴朗至西培农场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10.154 公里。全线共拆除重建中桥 3 座；设置涵洞 16 道，其中新建 1 道、拆除重建 9 道、利用 2 道、加宽利用 4 道；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利用），平面交叉 36 处。

（六）省道 S321 福博线永顺至德老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13.48 公里。全线共拆除重建中桥 1 座；设置涵洞 35 道，其中拆除重建 24 道，新建 1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30 处。

2 标：（一）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51.295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6 座，其中新建大桥 4 座，拆除重建中桥 2 座；共设置涵洞 121 道，其中新建涵洞 87 道，拆除重建 31 道，完全利用 2 道，加长利用 1 道；共设置平面交叉 181 处；观景台 3 处；设置养护道班 2 处，其中拆除重建 1 处，修缮利用 1 处。

（二）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21.137 公里，分主线和支线建设。主线长约 17.093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约 13.363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3.73 公里，起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南侧，与豪华路相交，终点位于博鳌禅寺附近，与省道 S219 相交。支线长约 4.044 公里，全部为改建段，起点接主线终点，终点位于朝阳乡南侧，与县道 X347 交叉。全线共设置桥梁 5 座，涵洞 30 道，平面交叉 82 处。

（三）博鳌核心区对外交通疏散主要交通基础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九曲路、炉峰路、乐颐大道东延线、连岛路（第二通道）南段（东海大桥）四条新建道路，总长约 17.669 公里。

（四）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47.008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16 座,其中拆除重建大桥 1 座、中桥 5 座、小桥 1 座,维修利用 8 座,完全利用 1 座;设置涵洞 118 道,其中拆除重建 79 道,原涵利用 35 道,接长利用 3 道,新建 1 道;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265 处;设置养护道班 2 处。

(五) 省道 S220 大仁线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新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5.214 公里,其中儒昂村至儒林村段 3.097 公里,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 2.117 公里。全线不设置桥梁;设置涵洞 15 道,其中拆除重建 3 道,新建 12 道;设置平面交叉 24 处。

(六)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总里程 21.923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18.493 公里,利用段 3.43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8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2 座、小桥 3 座,新建小桥 1 座,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设置涵洞 47 道,其中拆除重建 17 道,加长利用 8 道,新建 22 道;设置平面交叉 115 处;新建养护道班 1 处。

2.2 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至通过水土保持设施及环境保护专项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2.3 采购范围: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间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情况: 分为 2 个标段。

1 标: 省道 S345 坡新线改建工程、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省道 S211 波华线洛基至西华互通段新建工程、省道 S311 十昌线改建工程、省道 S315 白洋线吴朗至西培农场段改建工程、省道 S321 福博线永顺至德老段改建工程,划分为 1 个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

2 标: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博鳌核心区对外交通疏散主要交通基础建设项目、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省道 S220 大仁线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新改建工程、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划分为 1 个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

2.4 采购预算

1 标: **¥20882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 标: **¥22012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5 其他说明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质：(1)申请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申请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3.1.2 业绩：申请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申请人完成过 1 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2)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申请人完成过 1 个水土保持监理项目。

注：①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完工证明材料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若完成的 1 个或多个项目涵盖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可视为申请人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②以上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但申请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具有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2) 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理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注：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专业指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测绘工程、水文和 resource 环境等专业。

3.2 本次比选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1.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2)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或资格以及监理

服务能力；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等级；

（6）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质由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3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1 信用等级的申请人，最多可对 2（具体数量）个标段比选申请。每个申请人允许中 1 个标。对申请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1。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②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联（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需提供发布比选公告开始时间后的网页截图）。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濠路 1-3 号绿地·领海广场 6#楼 8 层 809 房。

4.3.方式：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450 元，售后不退。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申请人应于当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2 号开标室 (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hngljs.com.cn/>)网站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7. 附件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	<u>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机构:	
地 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u>	地 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 1-3 号</u>
	<u>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		<u>绿地·领海广场 6#楼 8 层 809 房</u>
联 系 人:	<u>冯工</u>	联 系 人:	<u>黄工</u>
电 话:	<u>0898-66761150</u>	电 话:	<u>0898-88361008</u>

2024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冯工 电 话：0898-66761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濠路 1-3 号绿地·领海广场 6#楼 8 层 809 房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898-88361008
1.1.4	项目名称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比选公告
1.1.7	比选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施工建设周期：本项目施工建设周期从合同签订至通过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约 52.60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比选范围	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间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至通过水土保持设施及环境保护专项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① 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比选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a. <u>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u> ; b. <u>杜绝发生火灾事故</u> ; c. <u>避免职业病发生</u> 。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 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2)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或资格以及监理服务能力;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等级; (6) 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 则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质由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申请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送达采购人。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时间：以采购人上传时间为准。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u> </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计税规则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 1 标 ¥2088200.00 元。 最高限价 2 标 ¥22012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 ☒ 要求，申请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0 元</u> 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 转出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 开户名称：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秀支行 帐户号码：1011099600000153 递交截止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 用途：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2 标）保证金（可 简写）
3.4.3	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 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 请保证金的情形	（1）串通投标；或 （2）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 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5）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 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 虚假承诺的；或 （6）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 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或 （7）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存在申请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除不退还申请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申请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2）3.5.3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开始时间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u>4 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提交，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 U 盘。</u> 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u>PDF 版申请文件；</u> 其他要求：<u>申请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技术文件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u>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 为方便采购人查阅，申请人应在申请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本，不包括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文件正/副本）书脊上标明文件名称（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2 标）标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XXXXXXXXXXXX） 2. 本次比选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申请人须按照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采购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采购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 <u>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2 标）</u>（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采购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采购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 <u>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2 标）</u>（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申请文件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采购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 <u>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2 标）</u>（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申请文件 在<u>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开标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采购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采购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 <u>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2 标）</u>（项目名称） 申请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申请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u>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退还。</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 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 申请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第一信封开标时要求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未曾开启的，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由各申请人签收领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采购人视为其放弃申请文件，由采购人自行处理。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按申请文件摆放顺序开标</u>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 在第一个信封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 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 由采购代理人员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审区开启。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hngljs.com.cn/) 公示 公示期限: 1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被<u>/</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u>/</u>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u>/</u>%签约合同价 采用<u>银行</u>保函时，出具保函的<u>银行</u>级别：<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898-65321382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活动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申请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项目所在地”指“海南省”。 第 1.4.4（6）修改为：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申请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 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申请人采取联合体申请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人均须按其企业性质委派相关人员参加。评审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后进行。申请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 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65395787）咨询。如申请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此条款为申请人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使用，不需编入申请文件中；若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申请人提前做好清廉承诺谈话会参会人员安排，如实填报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报名材料（盖章版）给采购人，并在开标结束后，于开标当天 24：00 之前将报名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xiangmugongsi999@163.com。清廉承诺谈话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5 时 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地点）举行。 2. 报名要求： ①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参会、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②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作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③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页）、组织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后附表）、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加盖鲜章并清晰可辨。④若所附材料信息不明确，或与报名材料要求规定不一致，申请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人询问，并对此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函。咨询方式：0898-66761150 3、报名材料 国企或央企： （一）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 （二）线上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 （三）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线上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六)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八)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 (九) 线上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 (十) 线下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 民企: (一)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 (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 (三) 实际控制人组织任命书; (四)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实际控制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 (七)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八)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九)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 (十) 实际控制人的劳动合同; (十一) 线下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 4、以上第3点所涉及的报名材料(纸质版), 申请人需将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在规定的开标地点现场交由采购人代表。
10.4		申请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重要提示: 本摘要是本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 包括: 比选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申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 申请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比选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采购人通过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通知等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 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 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申请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申请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审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对该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对于发现的申请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 向采购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 判定申请文件、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一) 判定申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1. 纸质投标书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身份证原件； 3. 申请截止时间前，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申请文件（PDF 格式）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注：申请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申请文件并退还申请文件。 (二) 判定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1. 申请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2. 申请截止时间前，银行（纸质）保函（如有）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申请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申请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报价； 6. 申请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申请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a.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申请人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申请) 的； 3.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比选）公正性的； 4.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申请人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审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五、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申请文件的； 3.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比选活动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5.采购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比选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 6.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申请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7.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采购人与申请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 9.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审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1.2		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6.1.2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6.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三）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四）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五）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人下属单位、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采购代理项目的评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如下资质及证件： (1)申请人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申请人须具有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备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件规定，水土保持监测已取消资质。

注：1.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联合体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2）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或资格以及监理服务能力；
 -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等级；
 - （6）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质由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申请人完成过 1 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2）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申请人完成过 1 个水土保持监理项目。

注：①以上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但申请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②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完工证明材料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若完成的 1 个或多个项目涵盖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可视为申请人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③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由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水土保持监理业绩由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④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或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的，则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监理业绩由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申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联（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发布比选公告开始时间后的网页截图）

注：

- 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3、★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开始时间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具有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2) 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理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专业指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测绘工程、水文和资源环境等专业。

2. 申请人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交纳近期 6 个月（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4. 如以上人员已参与别的项目投标且中标，在该中标项目的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本招标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仍未完善变更手续的，视为有在岗项目。申请人须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目前没有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完善变更手续，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出具）；

5. 若项目负责人完成的 1 个项目涵盖了水土保持监理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视为满足以上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比选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比选项目施工建设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施工监理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施工监理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海南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申请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申请人应按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申请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申请保证金

3.4.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申请的，其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申请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申请保证金由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申请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退还申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申请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

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者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标明完成时间或者完工证明材料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需提供发布比选公告之日后的网页截图,申请人截图时请注意保留截图日期),以及申请人出具的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交纳近期6个月(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申请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申请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

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申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文件副本除外**）。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申请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申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申请人少于 3 个的，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申请人。

4.2.4 采购人收到申请文件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申请人撤回申请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申请文件开启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启申请文件，并邀请

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启申请文件，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启申请文件，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启申请文件：

- （1）宣布纪律；
- （2）公布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 （3）宣布申请文件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申请人名称、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结束。

5.2.2 在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申请文件现场，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采购人密封保存。

5.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申请文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申请文件：

- （1）宣布纪律；
- （2）当众拆开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申请人名单；
- （3）宣布申请文件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申请文件开启人只拆封通过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 （7）将未通过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申请人；
- （8）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结束。

5.2.4 在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现场，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申请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采购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申请文件开启异议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申请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专家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比选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 中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1) 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 24 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申请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申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投标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申请文件开启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启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申请人	密封情况	申请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申请人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启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申请人	密封情况	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申请人代表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的评审小组, 对你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采购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申请人仅须在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比选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比选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本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于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审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第一个信封的技术文件部份，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 （2）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了申请保证金；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申请文件，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0）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 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申请人义务；

¹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采购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c. 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申请人在比选中无欺诈行为； f. 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已按比选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申请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6)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申请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 要 人 员： <u>30</u> 分 其他(业绩)： <u>2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审价： <u>1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申请人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申请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申请人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工程概述、监理及监测工作指导思想、工作范围和目标	5分	根据申请人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工作范围和目标等描述清晰程度按照好、一般、基本分别得 5-4.5（不含）分、4.5-3.5（不含）分、3.5-3 分，无此项不得分。
			主要项目机构及主要监理及监测岗位的职责，人员进场计划	5分	根申请人拟投入的主要项目机构及主要岗位的职责，人员进场计划合理性按照好、一般、基本分别得 5-4.5（不含）分、4.5-3.5（不含）分、3.5-3 分，无此项不得分。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根据申请人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合理，有效性按照好、一般、基本分别得 10-9（不含）分、9-7（不含）分、7-6 分，无此项不得分。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15分	根据申请人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的程序、方法等条理清晰，监理措施有效可行性按照好、一般、基本分别得 15-13.5（不含）分、13.5-10.5（不含）分、10.5-9 分，无此项不得分。

²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审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u>30</u>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u>30</u>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下述业绩： ①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水土保持监理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同时满足上述两项业绩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②若完成的 1 个项目中涵盖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两项工作内容，则按该项目负责人具有 2 个业绩计算。
2.2.4(3)	评审价	<u>10</u>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2)如果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F 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比选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其中 E₁=0.3，E₂=0.2，F=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下述业绩： ①申请人每多完成 1 个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 ②申请人每多完成 1 个水土保持监理项目业绩； 同时满足上述两项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注：①以上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但申请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②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完工证明材料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③申请人可按完成过的不同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业绩进行组合（各 1 个）和提交加分业绩材料。 ④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水土保持监测业绩由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水土保持监理业绩由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⑤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或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的，则水土保持监测或水土保持监理业绩由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比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委员会技术建议书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审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申请人综合得分=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申请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是指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比选文件、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过程中对相应合同文件的补充与修正内容。

1.1.2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指受项目业主和在发包人委托，负责本项目施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的专业化企事业单位。本项目乙方应配合工程监测及监理单位，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完成工程建设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监测及监理工作。

1.1.3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的项目。

1.1.4 “甲方”是指项目法人委托监测及监理任务的一方，是项目法人。

1.1.5 “乙方”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为区别水土保持和施工监理，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监理”是指水土保持。

1.1.6 “项目预算”是指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

1.1.7 “竣工决算”是指经政府主管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

1.1.8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监测及监理工作的机构。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委派负责项目的负责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承担全部责任。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监测及监理工作，指本项目全线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间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A）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B）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测及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12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甲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测及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测及监理业务的工作。

1.1.13 “日”是指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4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5 “年”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年份中某月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年相应月份、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6 “第三方参建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比选采购等方式依法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7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超强台风、五级以上地震、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在 100mm 以上的降水等自然灾害。

1.2 其他约定

1.2.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2.2 乙方在监测及监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并将比选文件及有关合同文件报甲方备案。

2. 监测及监理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2.1 监测及监理服务费用的组成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费包括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现场监测、监理费、文件出版费、监测及监理过程中由乙方组织的各种评审会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监测及监理管理服务费中。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监测及监理服务费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即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乙方的监测及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2.2 支付

为使监测及监理服务工作业务正常展开，在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及监理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且乙方已提交监测及监理工程总费用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 28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及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工程建设过程中，监测及监理服务费分四期进行支付：在合同期满 1 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至次年同日为 1 年，下同）后支付监测及监理服务费的 25%；在合同期满 2 年后支付监测及监理服务费的 25%；本项目全线完工后支付至水保监测及监理服务费的 95%；在通过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后的 28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及监理服务费。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全部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发包人控制且可能与本协议有关约定不符，承包人均表示理解并认同。本条所指的付款期限均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支付计划的期限，款项拨付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承包人承诺：除非发包人严重违约（即政府部门款项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无任何理由拒不支付），承包人均不以发包人付款迟延为由不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时限履行施工任务，发包人延迟付款不构成交工期限延迟的理由。

如承包人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和标准提出用款计划和资金申请，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2.3 特别约定

2.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截留应当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3.2 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支付申请，甲方有权拒绝。

2.3.3 拨付资金时收款人应出具相关发票，涉及二次税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水保等。在日常工作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互相推诿者，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所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而做出的决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管理工作中的水保监理、监测月报或季报，以及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加大监理或监测工作量。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监督、管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以确保水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3.1.4 监督审查乙方编制的适用于本项目监测及监理的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等。

3.1.5 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及正常支付，并监督乙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

3.1.6 对于本次监测及监理工作中形成的规范、报告、意见等，视为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的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所有权，也具有使用、推广、改善的权利。

3.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与承包商、其他第三方参建商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的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保证建设资金及时拨付，负责项目竣工决算的审核。

3.2.2 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的问题，及其依法需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3.2.3 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4.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享有对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全面管理的权利。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完成本项目全线全过程水保监测及监理工作，具体如下：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编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季报、年报、总结报告等，确保工程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施满足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 核查工程设计及施工文件，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如工程变更）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及时解决，使之不影响工程的水保验收。

(3) 监督和检查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应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要求，减缓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4) 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及生态破坏的工程设施和管理措施进行巡视和检查，对于涉及特殊环境敏感点或重污染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并按相关标准进行监理确认和验收，使其落实水保、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或配合建设单位处理相关水保问题，对出现的生态破坏、水土流失事件及时对施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监督和检查整改执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水土流失投诉或纠纷事件。

(6) 编制监测及监理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水保收工作。

4.1.2 乙方有权在按合同的各项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基础上获得合同约定的各项报酬。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项工程资料。

4.1.4 乙方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及监理服务变更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进行索赔或进行监测及监理服务费补偿。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认真负责履行甲方的委托服务和相应职责，按照行业管理标准及国家、海南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合同文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监测及监理工作，监测及监理服务期自监测及监理合同签订至通过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止。

4.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人民政府、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制定的现行各项项目管理制度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开展项目监测及监理工作。

(1) 如各级机关颁发的法规、规范或制度存在不一致或新旧管理制度存在差异的，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实施项目监测及监理工作；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鉴或采用国内先进项目的监测及监理经验或标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相应；

(3) 因上述两条规定造成乙方管理成本的增加的，除相关法规、规范、制度明确规定允许调整监测及监理服务费的，甲方原则上不接受乙方因为管理标准或程序的变化而提出增加监测及监理管理费的要求。

4.2.3 乙方应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并确保监测及监理工作具有履行国家及本合同约定所需的个人从业资质等相关业务资格，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满足监测及监理管理的要求。

4.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甲方的要求合理向甲方报送完成本项目的监测及监理服务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包括工程计划进度方案，以及乙方的项目监测及监理服务人员计划。当乙方人手不足时，甲方保留要求中标人增派监测及监理人员的权利。

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不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或工程实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细化或调整。

4.2.5 乙方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对自身或承包商提出的变更事项如涉及工程投资、建设标准等问题的，应按甲方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和指引处理。如涉及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应在充分维护甲方权益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并及时报甲方审批。

4.2.6 乙方应按下表的要求，为实施本项目自行提供满足监测及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等设施设备。甲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将对乙方下表当中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查验，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或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监测及监理管理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

下表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监测及监理工作需要的最低设施设备要求，乙方可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在此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设施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如在本合同工程监测及监理过程中，甲方发现设施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及监理工作需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增加相应设备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按照本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扣除相关费用代为购买、置办。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1	计算机	台	5
2	打印机	台	2
3	彩色扫描仪	台	1
4	全自动激光复印机	台	1
5	车辆	台	3

4.2.7 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 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从签约到本项目通过水保验收前一直保持有效（若提供银行保函，则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在项目通过水保验收前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并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履约担保在水保验收合格后28 天内退还监理人。

②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乙方根据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5. 人员管理

5.1 乙方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在进场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应保持稳定。

5.1.1 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因人员伤亡、死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应上报甲方并得到甲方允许，但必须满足比选文件中相应岗位的资格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并具有说服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材料证明上述人员的更换是不可避免的，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将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5.1.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特殊情况，其调整的人数不能超过原上报人员配备计划的 50%。如超过 50%，则视为违约，超过的人数将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比选文件中该岗位的资格要求，并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5.2 即使甲方审批同意了乙方提交的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但在乙方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施进度要求的时候，甲方权要求监测监理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乙方需及时增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 1 万/人·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5.3 甲方有权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替换，直到满足要求为止。若未能及时更换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予以 1 万元/人次。

5.4 乙方应保证每月一次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理工作，每次时间不能少于 10 天，并提交监理月报等成果资料，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仍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而影响了项目进度，或因现场施工产生的环水保问题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驻场时间。

5.5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等要求进行监理、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及时将监测报告上报至代建指挥部（如项目不设置代建指挥部，则上报至项目法人）。涉及到水保工作的所有监理及监测工作、频率及成果资料需满足专项水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不能达到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对甲方予以补偿。

6.特别约定

6.1 禁止对外融资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6.2 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6.3 知识产权保护

本合同所涉项目工程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方面所有设计或研究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甲方可以无期限地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在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对此予以明确约定，以保障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的合法权益。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对已向甲方或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程所涉之设计或研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政府停建或取消监测及监理项目，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监测及监理管理费用。

7.1.2 甲方延缓拨付监测及监理费用超过三个月，则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取利息。

7.1.3 因甲方造成工期延长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乙方应在造成影响或者预见造成影响的

7.1.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审批报省局或者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申请文件承诺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派驻主要管理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任何伪造、虚假，甲方扣除乙方监测、监理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若本项目水保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向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单位追索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如该费用无法追索或追索到的费用不足时由乙方承担；因返工和修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则分别按实际损失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

7.2.4 乙方应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对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行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进行充分的监理或监测，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监测、监理季报、年报，为甲方、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提供水保依据，同时，乙方应对上述监督、监测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如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程水土保持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没有建议业主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管理不力责任。对项目整体工期造成影响的，甲方还可能追究乙方的其他经济责任。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关合理措施。

7.2.5 乙方向甲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损害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正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对上

述索赔不予受理。

7.2.6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罚金将导致相应单位最终的应得决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7.2.7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且持续时间为近 3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8.2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台风、五级以上地震、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在 100mm 以上的降水等自然灾害。

发生上述 7.1、7.2 款情形，甲方视情况予以考虑合同工期的延长。上述情况之外导致的合同工期的延误视为乙方违约。

9.合同的补充、变更、转让与解除

9.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另行订立书面合同。除法律明确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9.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0.其他

10.1 甲乙双方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文件的收受方有在文件发出方的送达单上签认的义务。

10.2 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相应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终止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

合同一方按上述条款作出任何选择并不妨碍其行使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权利。

10.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测及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_____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甲方在开始监测及监理通知中载时的开始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通过水土保持专项竣工验收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从业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

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师、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3	具有以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任意之一：（1）具有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资格证书；
监理员（监测员）	6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注：①水土保持监测相关专业指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测绘工程、水文和资源环境等专业。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标：（一）省道 S345 坡新线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36.158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长 34.655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1.503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13 座，其中新建大桥 1 座、中桥 1 座，拆除重建大桥 1 座、中桥 5 座、小桥 1 座，拼宽利用中桥 2 座，完全利用中桥 2 座；设置涵洞 92 道，其中新建 31 道，拆除重建 52 道，利用 9 道；设置平面交叉 159 处。

（二）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

本项目全长 93.174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长 50.620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42.554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11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3 座、小桥 3 座，完全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拼宽利用中桥 1 座，修复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设置涵洞 79 道，其中新建 37 道，拆除重建 31 道，加长利用 7 道、完全利用 4 道；设置平面交叉 200 处。

（三）省道 S211 波华线洛基至西华互通段新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18.082 公里，为新建公路。全线共设置桥梁 10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桥 4 座、小桥 3 座；涵洞 47 道；平面交叉 19 处。

（四）省道 S311 十昌线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38.925 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 16.226 公里，改建段 22.699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6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3 座、小桥 1 座，涵改小桥 1 座，完全利用中桥 1 座；设置涵洞 59 道，其中主线拆除重建 46 道，原涵利用 6 道，接长利用 6 道，被交道接长利用涵洞 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19 处。

（五）省道 S315 白洋线吴朗至西培农场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10.154 公里。全线共拆除重建中桥 3 座；设置涵洞 16 道，其中新建 1 道、拆除重建 9 道、利用 2 道、加宽利用 4 道；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利用），平面交叉 36 处。

（六）省道 S321 福博线永顺至德老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13.48 公里。全线共拆除重建中桥 1 座；设置涵洞 35 道，其中拆除重建 24 道，新建 11 道；设置平面交叉 130 处。

2 标：（一）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51.295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6 座，其中新建大桥 4 座，拆除重建中桥 2 座；共设置涵洞 121 道，其中新建涵洞 87 道，拆除重建 31 道，完全利用 2 道，加长利用 1 道；共设置平面交叉 181 处；观景台 3 处；设置养护道班 2 处，其中拆除重建 1 处，修缮利用 1 处。

（二）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21.137 公里，分主线和支线建设。主线长约 17.093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约 13.363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3.73 公里，起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南侧，与豪华路相交，终点位于博鳌禅寺附近，与省道 S219 相交。支线长约 4.044 公里，全部为改建段，起点接主线终点，终点位于朝阳乡南侧，与县道 X347 交叉。全线共设置桥梁 5 座，涵洞 30 道，平面交叉 82 处。

（三）博鳌核心区对外交通疏散主要交通基础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括九曲路、炉峰路、乐颐大道东延线、连岛路（第二通道）南段（东海大桥）四条新建道路，总长约 17.669 公里。

（四）国道 G540 毛九线毛阳至抱由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47.008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16 座，其中拆除重建大桥 1 座、中桥 5 座、小桥 1 座，维修利用 8 座，完全利用 1 座；设置涵洞 118 道，其中拆除重建 79 道，原涵利用 35 道，接长利用 3 道，新建 1 道；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265 处；设置养护道班 2 处。

（五）省道 S220 大仁线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新改建工程

本项目路线全长 5.214 公里，其中儒昂村至儒林村段 3.097 公里，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 2.117 公里。全线不设置桥梁；设置涵洞 15 道，其中拆除重建 3 道，新建 12 道；设置平面交叉 24 处。

（六）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

本项目总里程 21.923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18.493 公里，利用段 3.43 公里。全线共设置桥梁 8 座，其中拆除重建中桥 2 座、小桥 3 座，新建小桥 1 座，利用中桥 1 座、小桥 1 座；设置涵洞 47 道，其中拆除重建 17 道，加长利用 8 道，新建 22 道；设置平面交叉 115 处；新建养护道班 1 处。

（二）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至通过水土保持设施及环境保护专项竣工验收止，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三）采购范围：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间全过程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三卷

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 /2 标）

申 请 文 件

(商务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在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我方按你方要求须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若我方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申请保证金。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8）权利义务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按照比选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我方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申请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_____（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申请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申请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申请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申请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申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申请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 5 </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1.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 注： 1.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申请人须知正文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申请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2	企业业绩	25 分				
合计		55 分	-		-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六、其他资料

申请人需附上比选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 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申请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申请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采购人可到出具保函的机构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未采用保函方式的，无须提供），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3. 申请人自评分表

4. 响应性承诺

5. 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比选文件申请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比选文件如下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安全目标：_____；

5. 委托人要求：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 采购范围：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 2.3 项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7.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申请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8.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单位性质	参加谈话 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 方式	备注
	XXX 公司	国企（央企）		法定代表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备选参会人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下	
	XXX 公司	民企		实际控制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下	

要求：1、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

2、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如实际控制人是法定代表人则在职务处备注；

3、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页）、组织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

附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线上谈话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线下谈话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的海南区域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比选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廉政谈话会议)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申请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采购人。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 是 项目的申请人。经采购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 已
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比选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申请人、评审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七）向采购人（业主）、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其他违反比选活动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采购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人收受申请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比选活动活动，或者采购人（业主）、其他申请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违反比选活动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由申请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申请文件中。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申请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申请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

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申请人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申请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申请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申请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申请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申请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

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封面参考样式：

正 本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 /2 标）

申 请 文 件
(技术建议书)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建议书

一、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工程概述、监理及监测工作指导思想、工作范围和目标
2. 主要项目机构及主要监理及监测岗位的职责，人员进场计划
3. 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比选文件“申请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三级及以下标题：小四号；（4）

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申请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申请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正文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申请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正本的黑白打印件，但技术文件中的申请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1 标 /2 标）

申 请 文 件
(报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申请函

一、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标（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含增值税），按合同约定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申请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